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規則**

98.9.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體育運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組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據本校體育運動組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由本組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，必要時得敦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本組組長為主席，，組長未克出席時，得由本會議出席成員推選資深教師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1. 組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2. 本組各項規章與辦法。
3. 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重要工作事項。
4. 會議提案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以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於會後二週內，將會議記錄陳請校長核閱，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體育運動組 | 承辦人 | 陳志忠 | 定（修）定日期 | | 100.03.30 | |
| 1.目 的：統合團隊合作精神，培養公民素質，凝聚向心、分享經驗、淬礪共同意志。  2.適用範圍：科主任、本校教師、在校學生。  3.辦理業務：召開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標準作業流程。  4.作業流程圖： | | | | | | | |
| 流程圖 | | | | | 權責單位 | | 辦理期程 |
| 存查  通知相關與會人員會議訊息，並提供議題  整理議題與  通知開會日期  場地租借  資料準備  會議開始  紀錄與會簽相關單位 | | | | | 體運組行政業務負責人  體運組行政業務負責人、  體運組長 | | 會議前二週  前一週  前二週  會議後二週內 |
| 5.作業內容說明：  6.備註EX：參考資料 | | | | | | | |